

四川省教育厅

川教函〔2017〕341号

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高校，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相关规定之精神，从2017年9月1日起，省内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工作实行备案制。为做好转学备案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备案条件

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。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、特别需要，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，可以申请转学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接受其备案申请：

（一）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；

（二）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；

（三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；

(四)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;

(五)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、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、专业的;

(六)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;

(七) 学校规定的其他限制性情形的。

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,学校应当出具证明,由我厅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。

二、备案材料

申请转学的学生应按照以下要求将相关材料准备齐全,交由转入学校向我厅备案(一式一份,其余材料双方学校自行留存)。

(一)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(见附件 1、2);

(二) 学生转学申请书(加盖教务处章);

(三) 学生在校期间表现鉴定(加盖学院或者系章);

(四) 学生每学期成绩单(加盖教务处章);

(五) 学生录取花名册(加盖招生部门章);

(六) 拟转入专业当年录取花名册(加盖招生部门章);

(七) 相关证明材料:

1. 因患病转学的,出具学校指定医院的检查证明(加盖医院病情证明专用章);

2. 因特殊困难、特别需要转学的,出具特殊困难、特别需要

证明材料（加盖学校教务处章）；

（八）拟转入院（系）集体研究会议纪要（加盖院系章）。

（九）拟转入学校集体研究会议纪要（加盖校章）。

（十）转出学校公示情况及结果（提供学校公示截图，公示时间不低于5个工作日，公示结果由公示部门出具，加盖公示部门章）。

（十一）拟转入学校公示情况及结果（提供学校公示截图，公示时间不低于5个工作日，公示结果由公示部门出具，加盖公示部门章）。

研究生转学的，比照以上内容提供备案材料（加盖公章类型学校可自行规定），此外，还应提供转入专业导师同意接收的证明。

三、备案程序及时间

申请转学学生应先按要求准备齐全转学材料，经由双方学校同意后，再交由转入学校报送我厅高校学生工作处备案（不再呈送政务中心教育厅窗口）。如若跨省转学，经由双方学校同意后，先报送转出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，再报送转入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。

我厅每月10-11日、25-26日（遇节假日顺延）两次集中受理转学备案工作，备案情况10日内在我厅门户网站予以公布。

各转入学校应在规定时间内集中向我厅报送备案材料（包括《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学生个人信息汇总表》纸质及电子版，格式见附件 3），其余时间不接收备案材料。转学手续完成后，超过 3 个月（以《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》签字时间为准）未向我厅备案的转学材料，我厅均不认可其转学行为，一切责任由转入学校承担。

四、相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各高校要组织专门力量，尽快制定和出台本校转学备案相关办法，进一步明确校内办理的时间、程序、标准等，并上报教育厅备案。此项工作时间紧、任务重、政策性强，各高校务必站在维护高等教育公平公正的高度予以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领导，稳妥有序实施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。新的转学办法将于 9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。各高校要通过校内互联网、公告栏等载体，广泛深入宣传本校转学备案办法，全面客观解读释疑相关条款，力争每一个有需要的学生都能熟悉、理解和把握本校转学备案办法。

（三）严肃纪律。将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工作权限下放至高校，进一步落实和扩大了高校办学自主权，同时，也对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工作职责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。各高校要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，加强相关人员的责任意识、法纪意识教育，促使其自

觉、刚性执行转学备案办法，同时，要完善相关岗位责任分工、违规处理等办法，切实维护转学办法的严肃性、公平性和权威性。

我厅将加大对各高校转学备案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，对一经查实的违规行为，将严肃追究违规学校和违规人员责任。因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，除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外，还将根据领导干部问责相关规定，追究相关领导责任。涉嫌违纪的，按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；涉嫌违法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有相关违规行为的学生，一经查实，立即取消其转学资格，依据情节轻重，给予相应的处分。

本通知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五年。凡与本通知不相符的有关规定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- 附件：1.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（省内专用）
2.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（跨省专用）
3.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学生个人信息汇总表



附件 1

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

(省内专用)

川教学籍字 () 号

姓名	性别	民族	入学 时间	考生号		联系电话	
				身份证号			
转出 学校			转出 年级	转出 专业	本人 分数	学历 层次	
转入 学校			转入 年级	转入 专业	转入 专业 最低 分	学历 层次	
转学 理由							
转出 学校 意见	经办人: 处 长: 校(院)长: 年 月 日			转入 学校 意见	经办人: 处 长: 校(院)长: 年 月 日		

申请人:
年 月 日

注：本表所填内容不得涂改，一经涂改视作无效。

附件 2

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
(跨省专用)

川教学籍字() 号

姓名	性别	民族	入学 时间	考生号	联系电话
				身份证号	
转出 学校	转出 专业	转出 分数	转出 专业	转出 分数	转出 专业
转入 学校	转入 专业	转入 最低分	转入 专业	转入 最低分	转入 专业
转学 理由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： 年 月 日</p>				
转出 学校 意见	经办人： 处 长： 校（院）长： 年 月 日	转入 学校 意见	经办人： 处 长： 校（院）长： 年 月 日		
转出 省级 教育 行政 部门 意见	经办人： 处 长： 分管厅长： 年 月 日 (公章)	转入 省级 教育 行政 部门 意见	经办人： 处 长： 分管厅长： 年 月 日 (公章)		

注：本表所填内容不得涂改，一经涂改视作无效。

附件 3

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学生个人信息汇总表

学校名称: (盖章)

序号	姓名	转出学校	转入学校	转出专业	转入专业	转出年级	转入年级	本人分数	转入专业最低分	转学理由 (简述)

政务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7年6月7日印发

